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编：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现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律师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

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和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本次激励计划。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2.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4.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7.15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原因

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8,620,12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3,371,560 股后的股本 305,248,56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

按照上述分红总额，以本公司总股本 308,620,124 股折算后的分红比例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6890 元，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计算公式如下：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18689 元。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4日。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办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派息”则授予价格调整办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授予价格由4.80元/股调整为4.68元/股。

(三) 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一)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26,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上述净利润指标系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25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881,419.63 元，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4.26%，因此，公司未达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除离职激励对象外）对应第一个归属期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018,224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结果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44,224 股。本次作废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1 人变更为 14 人，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1,527,336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邹云坚

经办律师：_____

黄楚玲

2023 年 8 月 23 日